

# 基督徒 對其他宗教的了解（上）



## 甲、導言

教會——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是由我們組成，而您們這些修會會士，更賦有特殊的神恩，在教會及在世界中負有特別的使命。你們聚在這裏就是爲了要反省這個使命。

你們的生活及使命在不同的處境及情況中，必須尋求不同的表達方式，就是包括在以基督徒爲主的社會、和基督宗教已趨沒落的社會，以至非基督宗教的社會裏。事實上，修會會士就是在這些不同的世界中生活和工作，並在這些不同的環境中爲基督作見證。而問題只是「如何」而已。

由於我是來自一個多元化的非基督宗教國家，故此，你們邀請我對如何去更進一步

Patrick D'Souza 主教著  
林瑞琪譯

本文是去年九月在法國里昂所舉行的傳教神學會議的一篇演講，聽衆是來自世界各地的神父修女。

了解、生活及服務於一個盛行著非基督宗教的社會提出一些意見。

## 乙、歷史概況 1. 聖經啓示

對於非聖經啓示的宗教，我現在無法提供詳細的聖經研究，只能指出在聖經中同時存在著肯定及否定兩種趨勢。但由於後來神學註釋上一面倒的發展，特別由於教父時代及中世紀過份強調否定的一面，以致差不多完全遺忘了肯定的一面。上主曾經透過大自然顯示自己，而人亦能在這種自然啓示的領域內，藉著對上主開放自己而尋找到真正的信仰。不過，人有貶抑上主的超越性，而使自己獨立自存的罪惡傾向，這種傾向不但存在於個人方面，更在有組織的宗教裏出現，因爲人們很容易借宗教架構保護自己，拒絕信仰和服務方面的呼召，所以聖經強烈反對這類宗教。現代的釋經學及聖經神學研究，幫助我們結論出：聖經對非基督宗教的否定，主要是針對那些非基督徒或非猶太教徒頑

拒上主的明確呼召的情況。聖經中對外教及神話的譴責，應理解為一種有時代局限的駁斥。

## 2. 教會昔日的做法

教會從開始便把非基督徒與非基督宗教明顯地分別開來。最初，教會已接納了個別非基督徒在可見的教會以外得救的概念。當前的問題不在於非基督徒能否得救，而在於非基督宗教本身在救恩上扮演著什麼角色。在相信非基督宗教內個人仍可得救的同時，基督徒及基督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本身應採取甚麼立場？

即使從教會歷史的表面分析，也可以看出教會的傳教活動，以及在適應方面的努力，均源自下列三個堅強信念：

- (一) 基督是整個救恩工程的唯一救主。
- (二) 在教會以外別無救恩，因為，天主為使衆人得救而建立了教會。
- (三) 因此，必須向所有非基督徒傳福音，使他們藉聖洗聖事而成爲教會的成員，以得救恩。

過份強調上述信仰條文，會導致對非基督宗教採取一面倒的否定態度。

教會過去雖然一直未有發表過任何直接論及非基督宗教的言論或聲明，但從她對教外人士的聲明中，可以了解到教會對非基督徒的一般態度。由於受了教父時代的一些教義觀點所影響，比如：「教會以外別無救恩」、基督的至一性、以及在耶穌基督內歷史啓示的獨一性等等，昔日教會對非基督宗教遂大致採取了譴責、忽視及不理解的態度。在梵二關於非基督宗教宣言發表之前，教會有關非基督宗教的訓導，大部份資料都是未曾充份與非基督宗教有過直接接觸而後產生

的。因此，直到最近爲止，教會面對非基督宗教時，一直採取自我保護的態度，偏向於強調彼此之間的分歧。

今日，教會在傳教學取向方面，採取較寬容及溫和的態度。在維持堅信基督是教會唯一救主的同時，教會亦對她可見的羊棧以外的千百萬人及他們的宗教，採取積極的態度。教會以非基督宗教爲普世交談的對象。今日的教會「已不太強調信衆人數的增長，教會承認自己是『小小羊群』，（教會憲章·9）重視教會最深本質的發展。教會重申她是救恩的標記及聖事。『教會外無救恩』這句古老格言，已在不知不覺中被更溫和、更確切的積極表達所取代。」（F.GRAEVE著，「梵二與非基督宗教的交談」，見於J.KERKHOFS(ED.) MODERN MISSION DIALOGUE, SHANNON 1969, P.XI.）

## 丙、近代神學趨勢

未勾劃出教會的訓導之前，讓我先談談幾位神學家的思想，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主要神學發展趨勢。無可否認，在二十世紀裏，基督教神學家較天主教神學家，更早開始探討非基督宗教問題。

### 1. 辩證神學

辯證神學的代表人物，比如：布爾肋（H.BOUILLARD）、潘南培（W.PANNENBERG）、巴特（K.BARTH），都極力維護聖經宗教真理的獨特本質。他們十分重視聖經文字的忠實性。懷着先知般的熱情去宣講。他們堅持「自然」與「恩寵」、

「理性」與在基督身上所顯示的「特殊啓示」並不連貫。按辯證神學的論點，基督身上的特殊啓示足以使所有其他的宗教消失。辯證神學假定，流行於基督教內的恩寵及成義論是一種特殊的神學。布特曼只着重聖經啓示和信仰的神學，加強了巴特對非基督宗教的立場。

辯證神學的傳教觀，以及它在基督徒傳教事業應用上的基本立論，可見於克雷瑪（HENDRIK KRAEMER）所著的「非基督教世界中的基督訊息」（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一書中。克氏應國際宣教議會（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之邀而寫成此書，以作為該會於一九三八年，在印度馬德拉斯市塔巴蘭（TAMBARAM）的「國際宣教會議」（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NFERENCE）的籌備小冊。書中所勾劃的宣教方針，不只成了塔巴蘭會議的主導思想，且全面影响了以後二十多年的神學爭論。克雷瑪本著誨人之誠，去觀察及研究世界各宗教。他緊隨辯證神學的步伐，視基督宗教的啓示為天主在耶穌基督內自我流露的具體表現，認為它是絕對和獨特的。由於他深信上帝在基督身上的作為，非其他「神」或「神聖」的概念可比擬，且上帝透過在基督身上的啓示，呼召人從「被扭曲的」本性走向聖潔，因此克雷瑪強調，其他宗教與基督宗教，根本互不相連。從下列的一段文章，我們可以簡要地了解到，克雷瑪對非基督宗教的態度（摘自「非基督教世界中的基督訊息」），完全出自辯證神學的觀點：

研究了人類在整個生命歷程上對精

神表現的努力後，我們可以得出明顯的結論，就是：所有被稱為「高級」或「低級」的宗教，所有哲學，以及所有世界觀，都尋求了解人類整體存在的意義。它們有時為人類的高尚情操所激勵，有時又為人類的能力不逮而沮喪。所以，哲學是從知識方法入手去認識人生，而宗教則是用「心」去了解人生。神學，比如：回教神學或印度教內刺馬南大的獻身神學（RAMANUJA'S BHAKTI THEOLOGY），却設法以一種緊密的思想系統，去反省宗教對存在的了解。當人們普遍努力尋求這種對整個存在的了解時，各宗教及哲學體系的願望、思想、制度、象徵及直觀，儘管處境、思維結構及歷史背景全然不同，却顯得出奇地相似。於是，在一切年紀、風尚、種族的人當中，都存在著一種普通性的宗教意識；在衆多極不相同的結構及體系當中，產生出很多相似的宗教及倫理觀的記錄和象徵。因此，衆所周知，無論我們與高級宗教抑或與低級宗教的人相處，我們常能體會到自己對宗教及道德的渴望，也看到很多宗教信徒所出版的權威性宗教名著，同樣被其他宗教信徒所尊重。另一個衆所周知的事實是，人們一次又一次試圖把各種宗教及道德的相同現象，解釋為人類「正常」及「自然」的宗教。雖然這些努力頗可理解，但實際上却是錯誤的，因為它把廣泛分散、比例不均、級別不同及源流不一的宗教及道德相似概念，與一些「自然」宗教創始者所加於宗教的緊密思想系統，互相混淆。而科學方法的研究及批判令我們知道，「自然

「宗教根本不存在，只有一個存在於人心中的普遍宗教醒覺，以致產生出很多宗教上的近似之處。」

克雷瑪的論文在塔巴蘭會議上引起爭論。馬德拉斯的胡克（A.G.HOGG）反對克雷瑪的論點，提出另一篇論文說，非基督宗教信仰，有別於非基督宗教，因為宗教可視為歷史上一系列的信仰現象，是人的主要宗教經驗，源於真神的自我顯示，使信仰者與神真正交往。可是，馬氏的反論只涉及個別的非基督信徒，却觸不著非基督宗教。

## 2. 成全論

與辯證神學比較，成全神學對非基督宗教採取更溫和及容忍的態度，也是天主教內最獲得接納的主導理論之一，且被梵二的多個文憲所默認。按照成全神學的觀點，基督信仰是非基督宗教的完成。在救恩計劃中，非基督宗教在邁向圓滿的路途上，扮演着一個角色。

從這個角度看，教會的傳教活動在於教會與世界文化及社會環境的真正圓滿整合上。（傳教法令11號）因而使現存文化與其價值在基督的奧蹟中，得到整合。（傳教法令22號）教會的傳教活動，就是上主在基督內的更新及合一行動，將在末日完成。（傳教法令9號）自然啓示的圓滿過程是：人必須在大自然的境況中開始他的自然生活，但必須在社會及歷史的領域內繼續和完成，因此，他必須首先在自然啓示中找尋上主，而天主亦在歷史中啓示自己。歷史啓示，並非與自然啓示肩并肩排列一起，而是自然啓示的延續及完成。

很多著名的傳教士及神學家，曾在他們與非基督宗教的關係上，反映出成全神學的

態度。就以基督宗教與印度教的交往為例，傳教士如J.N.FARGUHAR,E.F.ANDREWS,NICOL MACNICOL,A.G.HOGG,JOHANNS,DANDOY等，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都致力於向印度教建立一種同情及諒解的態度。在這一群抱著成全神學的態度的人士中，FARGUHAR(1861-1929)更是其中的表表者，他的態度，在傳教領域中佔主導地位，成為二十及三十年代典型的傳教神學潮流。FARGUHAR的觀點，毫無疑問影響了印度後期的基督宗教神學家，比如：APPASAMY、CHEOCHISH、R.DEVANANDAN、R.PANNIKAR等等。而這批後期神學家，不但為現代諸宗教的交談神學鋪路，也預示日後帕尼卡(PANNIKAR)在「印度教內未為人識的基督」一書所表達的立場。

## 3. 帕尼卡的學說

帕尼卡的基本論題是「印度教是一個宗教起點，而這個宗教則需要在基督信仰中才達至高峰。」帕尼卡所提倡的基督教與印度教的關係，亦可套用於基督教與其他非基督宗教的關係上。他的主要論點如下：

印度教與基督宗教的關係表現於一個連接詞「與」字上。這個「與」，並非指對與錯、光明與黑暗、善與惡、救援與墮落等對立關係。實際上，這應是潛質與實現、種子與果實、前驅與臨在、標記與事實、意圖與完成、喻意與思維的關係。總之，這是建基於基督死而復活的一種活潑而必然關係。

（「印度教內未為人識的基督」1964年，倫敦，頁35。）

帕尼卡並不把印度教視為錯誤的宗教，註定泯滅。相反，他認為基督一直以來都在印度教內發揮作用，也宣稱善良的印度教徒能藉著印度教的聖事而得救。「印度教內未為人識的基督」一書建議，應把基督教視為一種已經死而復活、轉化了的印度教。

「上主切願拯救一切人類」，已成了基督教神學的古老原則之一，這原則並沒有遭到非議。但基督教的第二條原則——「基督為普世的救主」，以及基督之外別無救恩的講法，則很難與第一條原則彼此調協。正如 REETZ DANKRIED 所說，「帕尼卡傑出之處及他對宗教神學的最大貢獻，在於嘗試把這兩條原則，變成不但互不矛盾，且相輔相成。」

為了要發展一套宗教神學，帕氏把他的「兼具神性與人性」的原則 (THE ANDRATIC PRINCIPLE) 與「同源原則」(HOMOLOGICAL PRINCIPLE) 連結，進而產生「神性與人性的綜合」(THE ANDRATIC SYNTHESIS)。藉此，他為各宗教傳統之間的內部交談打好基礎，並稱呼這個製造互愛及了解氣氛的理論為「交談原則」。

提出了一般問題所在，以及指出處理方法後，帕尼卡針對世界各宗教在救恩工程上的地位，列出一些原則，指示基督徒應如何解答「世界各大宗教在救恩計劃中的地位」的問題。他認為衡量各宗教的地位要由下列三個軸心著手：救恩的可能性、信仰的普遍性、基督的唯一性。

## △救恩的可能性及普遍性

基督徒相信，而聖經亦肯定，上主願意所有人都得救，無分宗教、階級、種族。假如上主的這個意願是真實而又可信的，則可引伸出人們自己所信的宗教正是使人得救的途徑；也只有宗教能夠說自己帶給人救恩。當然，這並非否定個人沒有宗教的支持亦可能獲致救恩的說法，但對人類現況來說，這種情況只是特殊的例子，並非常規。

## △信仰的普遍性

第二個論點是人不能沒有救贖性的「信仰」而得救。既然第一個論點已指出救恩是普遍性的，則可以歸結出救贖性的「信仰」也是普遍性的。

無論我們對救恩概念有何不同，對救恩本身，我們都不可能未經選擇或努力而獲得這個目標。救恩可以是天堂，可以是涅槃或圓寂，而信仰就是“入門券”，為得救是絕對需要的。如果信仰真的對救恩這樣重要，



朝拜是一普及的宗教態度

又如果上主真的切願所有人都得救，則可以結論出信仰不會是一小撮特選者的專利品，而是任何想努力得到的人所可以輕易達到及獲得的。換句話說，信仰是「構成人之爲人的要素」。這個基本要素要求人最起碼認識到人並非完全是「有限的」，亦即是說，人仍然在發展中。他並非神，他要屈服於這個人類存在的事實；而這種屈服，可以是一個對命運的消極容忍，也可以是建設人類社會的積極合作。

## △基督是唯一的中介

基督徒經常堅持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介。若不堅持這份信念，基督信仰便不會繼續存在。即使爲了方便交談，或爲了清除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障礙，基督徒也不能放棄這種信念。但是如果我們堅持基督的唯一性，那麼，祂對於其他宗教又有怎樣的意義？

基於上述的假設，帕尼卡很有層次地指出：「在基督身上所彰顯的天主，雖隱晦而未爲人知，但仍臨在於世界各宗教內，並在各宗教內產生作用。」他跟著進一步說：「上主拯救所有人的意願，不能與普世救主基督分開，因爲在基督身上，上主表達了拯救人類的意願。由於祂是救恩的唯一中介，故無論何時何處，上主把救恩賜給人，或人接受救恩，都有基督的臨在。因此，基督臨在於每個懷有善意的人心中。」

這樣的結論建基於基督徒對基督的了解上，基督不僅被視爲歷史的救主，也是上主的唯一兒子、聖三中的第二位，亦是上主及世界之間的唯一實質連繫。總之，帕尼卡要指出整個受造的存在只是基督的臨現。

##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

到目前爲止，我們已介紹了帕尼卡如何整理出一套能與其他宗教協調的基督教原則。但如果諸宗教的合一是一項有動力的合一，又如果我們將人的存在狀態放在不同的世界觀內看，則必須把基督教思想整合於非基督教的思想體系中。假如我們仍舊停留在我們自己的世界觀及詞彙內，而不去揭開這些詞彙所包含的普世性內涵，則其他宗教勢必將基督教僅僅視爲衆多宗教當中的一派，而帕尼卡（或基督徒）堅持基督具有普世性的意義，以及基督教是富有動力的溶化劑等主張，都變得毫無意義。因此，帕尼卡在基督徒的神學上清楚地劃分了三個基本的層次：基督、教會、基督信仰；三者都是基督教作爲宗教的基礎。他用否定的方法闡釋他對上述三名詞的定義。因此，當他說「基督是主」時，並非說主只是歷史上的耶穌，瑪利亞之子，因爲主是永存的聖言，聖三的第二位。耶穌是主亦是聖言。當然，我們不可以倒過來說，主就是基督，或主就是耶穌。總之，祂本身的存在超越歷史上的臨現。同樣，當他說「教會是救恩的有機體」時，並非說有形可見的教會就完全兌現了「教會」一詞的全部含義。當他說「基督教會是指引人努力達成目標的機構」時，所說的基督教會並非等於基督教。

## △基督、教會、基督信仰

按上述的界定，帕尼卡指出，除非一個非基督徒能深入基督信仰的普世意義，否則無法了解我們所指的普世性。至於基督徒，則需要在更闊的意義中去了解這「普世性」。基督信仰的內容可以了解爲信仰「基督」

，或信「基督是主」。若如此，「基督信仰」一詞對世界而言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基督信仰亦可了解為是教會；若如此，它便是拯救世界的奧蹟的可見因素，它的功用就是服務，是成為世界的鹽與酵母，但却不意味着食物都要變成鹽，整個麵團都要變成酵母。基督信仰也可了解為基督徒的世界，了解為日常生活中的宗教結構，它是協助人尋求個人終向的工具；若如此，基督宗教便會成為其他宗教中的一種，只可以其本身的貢獻來評斷及衡量它。

在上述的澄清中，帕氏視基督宗教在各宗教的綜合統一之動態過程中，扮演着一個「普世性」的角色。在此意義下，他強調基督宗教是唯一的，而非羅馬天主教或其他基督教的有形教會是唯一的。

### △各宗教的積極功能

帕尼卡以肯定的態度，將非基督宗教的實際存在價值與基督宗教一起衡量，承認他們是救贖中介的說法，也承認他們與基督的關係，儘管這關係在他們的信仰中是不為人所知及不為人所接受的。基督作為具體的中介，乃超越於人所認同的宗教之上，亦超越於那些試圖圍限基督、封閉性的宗教之上。各個宗教將會獨立存在，因為宗教是相對於歷史的，它對每一時代以及各階層的人都具有意義。按上主的普世救援意願，祂會賜給世上每一個人有足夠的得救恩寵。而這些得救的工具則存在於人類各種正當的宗教之中。帕氏不僅從經驗及神學史觀、亦從人類學及社會學方面的人性觀、以及從神學對各宗教在聖事功能上的看法，作出結論：「每一種堪稱為宗教的組織，都多少提供了一條走向神的道路，並引人進入神人的盟約的關係

中。」

### △教會與各宗教的關係

基督的中介意義，透過創造、救贖、光榮復活三種功能而實現。基督中保的行為是神的行為，同時也是人的行為。基本的宗教行為都是雙軌的，即是：由下而上人對絕對存有的服屬及獻身，換言之，就是犧牲；由上而下神的回應，接納人的奉獻。而兩種取向的交匯點，就是聖事。這個基本宗教行為的中介就是基督。人透過祭獻，以及分享基督所建立的聖事，而參與這基本的宗教行動。各宗教起碼是局部分享了這「兼具神性與人性的行動」。基督宗教雖承受了圓滿的啓示，但並未曾在基督內把這「兼具神性與人性」的行動圓滿地實現出來。倘若基督宗教依然是衆多宗教中之一，它便不能圓滿實現此行動。而基督宗教或教會的任務，並不是去滿全其他宗教。更好說，她必須提供「原動力」去領導各宗教，包括她自己在內，達至萬眾歸一的圓滿。因為，「基督宗教主要並非是宗教正統性的鞏固者，而是實踐正統性的代表者，亦即是基督普世性及宇宙性行動的代表者。」

## 4. 杜培益的基督中心論

占美·杜培益 ( JAMES DUPUIS ) 曾探討在基督身上所顯示出來有關神的不可言喻的奧蹟，並使它在宗教多元化的環境中易於了解。

教會雖然與基督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但這並非表示教會就等於基督這奧蹟。他特別強調，衡量人類宗教傳統的救恩意義，並非按其與教會的關係，「而是按其與基督的關係，而基督這奧蹟又可由各種不同的渠道接

觸得到。」因為，「救恩史所趨向的最終目標，並非普世教會化，而是普世基督化。」

依照基督徒的信仰角度觀之，以神為中心的理論必然以基督為中心。若如此，則基督信仰的當前要務「並不在於闡述基督的奧秘，而在於更進一步擴展其宇宙幅度及普世意義。」

這種基督中心論一次又一次地在他的作品中出現。他嘗試指出，上主與真正的宗教有密切和活潑的關係，而基督又與天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換言之，他試圖指出，這種以宗教形式存在的基督中心論，本質上就是一種以神為中心的理論。

他指出神學家與教會都一致同意，「救恩必需透過基督而來」。但是，「如何讓生活在基督徒世界以外的千百萬人接受得到基督內的救恩？上主的救援力量怎樣在教會範圍以外發揮？更重要的是，世界各宗教在把基督的救恩帶給其信衆時，扮演着一個怎樣的角色？」這些都是今日世界十分迫切又尚未取得一致答案的問題。

在這些問題上，他提出兩個至今仍是對立的神學理論，就是「成全論」及「基督臨在論」。前者已經過時，而擁護後者的一群，不但接納無名的基督徒，亦接受無名的基督宗教，這種立場是否很新鮮？

杜培益指出聖儒斯定、聖依肋內及亞歷山大聖克來孟等早期教父，已發展了一套歷史神學和無名基督宗教的神學，比現代的神學家早了十八個世紀。這些教父主張基督藉著創造工程而存在，啓示自己，也逐漸啓示天父，並且取了人形降生於世，更具體地啓示自己。因此，他們感覺到每一世代的哲學家都有神聖的使命，需要去證明非基督宗教的影響力及救贖價值，儘管這些影響力及價

值都不是直接的。同時，教父們又強調降生的重要性及它對歷史的連貫性的突破。杜培益稱這些教父已盡他們所能去將基督的奧秘向當代人解釋，儘管這些解釋仍強調歷史的突變。日後，我們要去發展的，恐怕就是從前十八個世紀基督徒的經驗，以及藉反省去繼續發展非基督宗教與降生之間的連貫性。

他的神學建立在幾個原則上，就是：每一位虔誠的宗教人士都會獲得救恩，而所有救恩皆是藉着基督賜給人；上主透過基督無條件地給每一個人分施恩寵；祂有效地將恩寵施予開放給天主的人；上主的影響力超出有形教會的界限，能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

### △人對上主的經驗是三位一體式的經驗

根據上述的假定，杜培益再引伸出：「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對上主的真正經驗，都是在耶穌基督身上的神人相遇的經驗。」何以他提出與天主相遇就是與基督相遇呢？因為，上主的臨在是一種有意識的「與人相偕」，即神與人的「您—我」位際性交往。然而，神是無限的一位，神與人有無限的距離，因此，天主的臨在實在是一項白白的恩賜，而這種臨在只實現於耶穌的「降生成人」中。這樣的神人交往常由天主走第一步。同時，天主與人交往時，亦是按照「三位一體」的方式交往。

從神學的角度來看，神進入人的生命，常是一種自我贈予，是藉着子和在聖神內完成。所以，只有一種救恩的秩序存在，就是：天主把聖神賜給人，藉着聖神而使人分享祂聖子的兒子身份。

因此，天主在各宗教內的臨在，亦蘊含

着基督和聖神的臨在。

探討過梵二的「基督中心論」後，我們便能知道天主教會或其他基督教能夠與非基督徒或宗教產生關係，就是因為與基督產生關係。因此，杜培益認為：「我們必須具體地了解『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這句話的意義。這句話指向一些更基本的事實，就是：一切人皆需要與復活的基督發生位際性的相遇，而教會就是以聖事的形式去通傳這種相遇。」

### △基督是誰？

既然一切都與基督有關，則我們不能不問及一個基本問題，即「基督是誰？」杜培益首先指出，有兩個極端的立場：一個主張基督非耶穌；另一個則主張耶穌非基督。但是杜培益自己却認為：只有一個生活在基督徒團體的友愛氣氛又真正經驗到祂的人，才能對此問題提供真實的答案。基本上，我們對基督的經驗與宗徒時代沒有分別。宗徒時代在逾越節及五旬節事件的光暉下，認識到「耶穌就是基督」、「耶穌就是天主子」。而經過了半個世紀的反省之後，聖若望宗徒又提供了一個更深的答案，甚至超過伯多祿的宣講所能提供的。因此，經過了二十個世紀的反省之後，我們今日豈非更能提供一個較好的答案？

### △「基督是誰」的答案既是個人的亦是團體的

我們今天要答覆基督是誰。這問題的答案是個人的也是團體的。每個基督徒與主的相遇都是位際性的。每一個人既然各不相同，每個人與主的關係亦因而是獨特的。為一切投身於信仰的人，基督常是主、天主子，

祂向人顯示出祂那不可言喻奧蹟的不同面。因此，基督徒彼此之間、以及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需要進行交談，分享彼此對基督的經驗。

對個人及團體經驗的反省，會使我們今日找到正確的答案。天主在基督身上把自己贈予人，而人亦在自我奉獻中轉向天主。換言之，對於一個熱愛天主的人，以及對於熱愛衆人的天主，基督是天人的中介，在祂身上一切隔閡都要消失，一切障礙都被清除……人子耶穌，成了我們與天主交往的「聖事」。

杜培益指出，在印度各宗教的交談中，存在着一些困難，特別是「教會主義思想」所造成的絆腳石。但真正的困難，既非天主，亦非教會，而是基督……。因為，在人對宗教的真正渴望中，天主並不會成為真正的困難。至於教會，當她被理解為是人與復活主相遇的標記和「聖事」時，教會亦不會是一大問題。而十字架上基督則會成為絆腳石，因為祂只能由一個生活的信仰團體去領悟和解釋，而這個團體對基督奧蹟的體驗又與其他團體所經驗到的很不同，需要彼此分享。

### △印度教的一元化經驗

根據基督徒在基督內對天主的經驗，杜培益發現，印度教的一元化宗教經驗，與耶穌對天父的經驗有很多相同之處。在他所著「基督意識與（印度教）的一元化經驗」中，杜培益試圖表達出兩者雖性質各異，本質却相同。基督的人性意識，了解到祂個人服屬於絕對性的存在，亦了解祂自身既是主動者也是被動者。作為天父之子，祂能到達人類意識所能了解的絕對最高境界，而且能獨

一無二地使這理解達至圓滿。在印度教的一元化經驗中，有限的自我被一「絕對存在」所完全涵蓋，并把自己視為絕對存在的反映，感到自己與絕對存在結為一體，而可以說一句“AHAM BRAHM ASMI”。

杜培益把這先知先覺者的一元化經驗，解釋為「被絕對存在的智慧所涵蓋的經驗，因此他完全由絕對存在的觀點去看一切事情。在這絕對意識之中，一切二元觀念都要消失，因為唯有這絕對存在是絕對而無二的。在完全擺脫一個有限的自我，又完全投入對存在的範疇之後，所餘下來的只是「先知先覺者對絕對存在本身的主觀意識的醒覺，而不是一個有限的自我對絕對存在的客觀認知。因此，在頓悟的過程中，人是把自己降服於神聖的主宰。」

### △基督徒一元化經驗的特殊性

倘若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在本質上都體驗到同一個神，又如果兩者的經驗仍有分別，則其不同點何在？杜培益的解釋是：「基督徒體驗天主的獨特之處，在於對耶穌基督的中介身份的經驗……。基督徒對天主的經驗，不僅是『藉』着基督，而且亦是在基督內，基督的容貌正是天主的人性容貌。」他又說：「如果要從主觀認知的角度去描寫，我們可以說，基督徒對天主的經驗，在於分享基督自己的宗教意識，亦即是分享祂對自己『子格』的意識，因而我們亦能稱呼天主為『阿爸，父啊！』由於我們知道祂會在我們的境況中活出祂的『子格』，所以祂用自己的生命來顯示出，天主的子格並不是我們所不能達致的。」

杜培益說，無疑，基督徒在耶穌內對天主的經驗，與一元化的經驗有所不同，但「

作為宗教經驗而言，兩者都不可或缺。」其中的矛盾差不多都是人為的，源自於錯誤的表達、偏見、及對兩個宗教的認識不足等。

### △天主、基督信仰及各宗教

既然我們採取了實存的態度去看宗教，我們便不得不打破人類對天主所持有的不完整概念。無論所用的表達方法如何原始、粗糙，人類無非嘗試盡力去接觸一位至高的存有，歸順於祂。祈禱是一個人對「另一位」說話，而非與「物」來往，因此，「那裏有人在信德及愛德中將自己交付予天主，則不論他對神的概念停留在怎樣不圓滿的階段，仍會得救，因為救恩就是一個罪人對天主的自我通傳作出回應。同時，這種自我通傳亦是一種聖三式的自我通傳，因此，當一個人對天主作出回應時，就包括他向基督及向聖神作出回應，因此，他是通過一切救恩的分施者基督而得救。」

基督徒藉着加入可見的教會而參與基督的救恩工程……。然則，為非基督徒又如何呢？杜培益認為，如果將救恩史看作一個動態而非靜態的整體，則我們可視「這些尚未在基督信仰的挑戰下作出個人倫理抉擇的非基督徒，為了忠於自己的良心，繼續生活在「一個宇宙性盟約的紀律」之下，而他們所信仰的宗教亦隸屬於這個紀律的範圍。杜培益又從人學、基督學及教會學的原則作進一步的探討，再次闡釋他的主張，認為其他一切宗教也是救恩的中介。」

個人如何在這些宗教裏得救呢？杜培益認為，我們不能將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禮儀放在同一範疇內去看，因為他們不但在程度上不同，而且在性質上亦迥異。救恩奧蹟仍是唯一的基督奧蹟。這個奧蹟臨現於人類中



孔廟

，却超越基督宗教的界限。在基督宗教中，這奧蹟是公開地出現；而在其他宗教的宣信中，基督奧蹟則是隱含地出現。

###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

杜培益認為，言語不足以充份表達出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之間的區別。但是他說：

「這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一個是接受天主透過先知先覺者而向人發言，而這些先知先覺者從內心深處聆聽到聖言，並把他們對天主的經驗傳遞與他人；另一個則是聆聽天主透過降生成人的聖子向人說話，而這聖子擁有最圓滿的啓示。同樣，透過數世紀流傳下來的禮儀及標記，去表達自己對神作出回應及內心皈依，因而得以接觸基督奧蹟，是一回事；而通過基督所建立和教會所保管的聖事及標記去接觸這奧蹟，又是另一回事。最後，以隱含的方式來經驗和活出基督奧蹟，却從未清楚地意識到無限天主在其兒子身上走向人並熱愛人類

，是一回事；而承認耶穌是眞人的奧蹟，承認祂的生活、死亡和復活，並完全意識到祂是人類的一員，也意識到天主在人的層面上與人交往，則又是另一回事。」

### △基督徒對非基督徒的態度

假如恩寵及救恩至少局部地存在於非基督宗教中，則基督徒對待非基督徒（即使並非所有非基督徒的做法和表現都是好的），又應採取什麼態度？

無可否認，非基督徒同樣在基督內經驗到神，非基督宗教可以帮助那些虔誠的基督徒去發現基督奧蹟新的一面。我們必須接納一個可能性，就是非基督徒有時比基督徒能夠更深入地體驗到基督奧蹟中的某些因素。

的確，非基督宗教也能傳遞恩寵。雖然如此，基督宗教仍是藉著聖事傳遞恩寵，也就是說：「在禮儀的慶典中，在時代訊號中尋找天主，藉著這些禮儀及訊號，歷史事件成為了救恩史中的一部份。」

無論非基督宗教的性質及其救恩的通傳程度如何，「基督在人身上的臨在，全視乎人如何回應祂在人生命中的介入。天主臨在於基督身上是一件屬靈的事實。這件事實可由許多不同層面通傳出去，而基督却是超越一切中介的中介。」（全文待續）

